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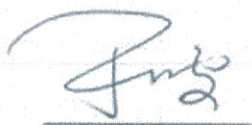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毛道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Dao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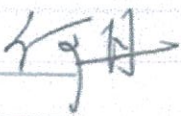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波' (Y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何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